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	考	次	別	第	次招考	甄選	科別						理應	試證號碼:
應	考)	人姓	名					婚	姻		□已婚	□未始	昏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状況		□役畢	□免征	受	
身	份言	登字	號							•				請自行黏 貼最近三
地			址											個月2吋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正面脫帽
電	子	信	箱											照 片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師生或同學在本校服務。 □ 否 □ 是 職稱、姓名													
日	뇸	臼	_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證書字號	
取	尚	學	歴											
	, ,	職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和				證明書日期			證明書字號	
教	育	課	程											
		圣記		類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檢	定	情	形											
				服	k務學校		罪	横稱		4		日期	77 km	離職原因
12 7	組	經	歷							自至	年 年 年	月 月	日起 日止	
왻	学									自 至	年 年	月月	日起 日止	
										自至	<u>年</u> 年 年	月月	日起日止	
2. 2 3. 2	本代本人登	為及無記幸	品理 怪到	優良、 良師 長 語 程 言 該 及 直 該 及 方 ろ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ろ う	任辦法第 罪防治法 查閱辦法	绿条第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中華民第1項 2條 14條	頁及教育 所列犯 規定申 長錄取員	有罪情	員年,是閱本	用條例第 並同意 人有無	31條 貴校依居 生侵害	第1項名 內政部言 犯罪登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 各款、第 33 條情事。 订定「性侵害犯罪加害 记檔案資料。 及刑事責任。 (簽章)
UAL	E 人:	次 业	:1 _	国民 包	八叔	□ 頭	坐巡					□ /女 및	日在恣脳	
	 證]國民身]退伍令		□奪	業證言 託書	_		合致 B 也證化	ஈ證書 ≠:	□11/9 申	声印 貝垢	我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初	審	<u> </u>		初審	結果				複 審			複審結果
					□修畢師	「資職店 ▲證明書	前教育 書	教師證 課程,					□修畢 得修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畢證明書:以上畢業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 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請掃描右邊 QRCODE 後登錄個人資料。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試證

應試證號	碼: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科別 應考人	第次	請自行黏 貼月2吋 個正 照 片	第1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3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4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14年7月25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如下表,請依限辦理報到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紀錄					
試	別	114 年 7 月	日第	次招考	
BJQ	771	試教 70%		口試 30%	
主簽	試者章				

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試時間開始前請攜帶本應試證、國民身分證至人事室報到。
- 二、應考人應自備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應試時間應關閉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 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s://yl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甄試時間:

項目	時間
報到	下午1:30 前
考場說明	下午1:30-1:50
試教	下午:::
口試	下午:::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 立員林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本人同意貴校來申請 查閱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 員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現 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 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 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